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绍市农〔2020〕4号

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经研究，现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如期完成全年任务。

附件：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绍兴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2月6日

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越城区）

序号	工作目标要求
1	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.3%左右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0%左右
2	实施农业产业提升“2020”计划，打造1个现代农业园区（强镇、公园）和1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实施1个农业种养殖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，完成投资0.2亿元以上
3	深化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，共同加强市级茶叶公共品牌和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推介；协助办好中国（绍兴）茶叶博览会、绍兴农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
4	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0.31万亩；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；生猪出栏量达到8.3万头
5	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行动，共同打造“走进稽山鉴水，寻味六美乡村”品牌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个，新增32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
6	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，分类覆盖面超过90%，分类准确村比例超过20%，新建1个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站点，新增处置能力6吨/日
7	推进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建设，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2家；全面推行农村“三资”去现金化管理改革
8	推进“无废农业”建设，促进农业废物全量利用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大力发展品牌绿色农业，主要食用农产品中“三品一标”比率突破57%
9	推进“消薄”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，实施15个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，基本消除20万元以下经济薄弱村；新建1个产业扶贫基地，建立低收入农户收入统计监测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%以上，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
10	深入实施“闲置农房激活计划”，推动农村闲置土地、山林、水域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全面激活，吸引社会资本1.6亿元以上

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柯桥区）

序号	工作目标要求
1	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.4%左右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0%左右
2	实施农业产业提升“2020”计划，打造2个现代农业园区（强镇、公园）和3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实施1个农业种养殖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，完成投资1.4亿元以上
3	深化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，共同加强市级茶叶公共品牌和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推介；协助办好中国（绍兴）茶叶博览会、绍兴农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
4	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0.3万亩；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；生猪出栏量达到12万头
5	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行动，共同打造“走进稽山鉴水，寻味六美乡村”品牌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个，新增54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
6	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，分类覆盖面超过90%，分类准确村比例超过20%
7	推进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建设，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1家；全面推行农村“三资”去现金化管理改革
8	推进“无废农业”建设，促进农业废物全量利用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大力发展品牌绿色农业，主要食用农产品中“三品一标”比率突破57%
9	推进“消薄”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，实施20个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，基本消除20万元以下经济薄弱村；新建1个产业扶贫基地，建立低收入农户收入统计监测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%以上，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
10	深入实施“闲置农房激活计划”，推动农村闲置土地、山林、水域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全面激活，吸引社会资本4.2亿元以上

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上虞区）

序号	工作目标要求
1	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.4%左右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0%左右
2	实施农业产业提升“2020”计划，打造3个现代农业园区（强镇、公园）和3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实施6个农业种养殖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1个农旅结合项目建设，完成投资5.6亿元以上
3	深化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，共同加强市级茶叶公共品牌和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推介；协助办好中国（绍兴）茶叶博览会、绍兴农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
4	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1.29万亩；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；生猪出栏量达到21万头
5	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行动，共同打造“走进稽山鉴水，寻味六美乡村”品牌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个，新增76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
6	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，分类覆盖面超过90%，分类准确村比例超过20%，新建3个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站点，新增处置能力20吨/日
7	推进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建设，创建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；全面推行农村“三资”去现金化管理改革
8	推进“无废农业”建设，促进农业废物全量利用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大力发展品牌绿色农业，主要食用农产品中“三品一标”比率突破57%
9	推进“消薄”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，实施25个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，基本消除20万元以下经济薄弱村；新建1个产业扶贫基地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%以上，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
10	深入实施“闲置农房激活计划”，推动农村闲置土地、山林、水域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全面激活，吸引社会资本4.2亿元以上

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诸暨市）

序号	工作目标要求
1	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.4%左右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0%左右
2	实施农业产业提升“2020”计划，打造2个现代农业园区（强镇、公园）和3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实施2个农业种养殖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4个农旅结合项目建设，完成投资1.6亿元以上
3	深化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，共同加强市级茶叶公共品牌和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推介；协助办好中国（绍兴）茶叶博览会、绍兴农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
4	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1.5万亩；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；生猪出栏量达到24.6万头
5	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行动，共同打造“走进稽山鉴水，寻味六美乡村”品牌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个，新增100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，推进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村保护利用
6	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，分类覆盖面超过90%，分类准确村比例超过20%
7	全面推行农村“三资”去现金化管理改革
8	推进“无废农业”建设，促进农业废物全量利用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大力发展品牌绿色农业，主要食用农产品中“三品一标”比率突破57%
9	推进“消薄”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，实施25个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，基本消除20万元以下经济薄弱村；新建1个产业扶贫基地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%以上，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
10	深入实施“闲置农房激活计划”，推动农村闲置土地、山林、水域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全面激活，吸引社会资本4亿元以上

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嵊州市）

序号	工作目标要求
1	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.3%左右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0%左右
2	实施农业产业提升“2020”计划，打造1个现代农业园区（强镇、公园）和2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实施2个农旅结合项目建设，完成投资3亿元以上
3	深化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，共同加强市级茶叶公共品牌和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推介；协助办好中国（绍兴）茶叶博览会、绍兴农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
4	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.8万亩；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；生猪出栏量达到33.6万头
5	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行动，共同打造“走进稽山鉴水，寻味六美乡村”品牌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个，新增61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，推进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村保护利用
6	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，分类覆盖面超过90%，分类准确村比例超过20%，新建2个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站点，新增处置能力8吨/日
7	推进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建设，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1家；全面推行农村“三资”去现金化管理改革
8	推进“无废农业”建设，促进农业废物全量利用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大力发展品牌绿色农业，主要食用农产品中“三品一标”比率突破57%
9	推进“消薄”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，实施20个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，基本消除12万元以下经济薄弱村；新建1个产业扶贫基地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%以上，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
10	深入实施“闲置农房激活计划”，推动农村闲置土地、山林、水域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全面激活，吸引社会资本3亿元以上

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新昌县）

序号	工作目标要求
1	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.3%左右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0%左右
2	实施农业产业提升“2020”计划，打造1个现代农业园区（强镇、公园）和2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实施2个农旅结合项目建设，完成投资0.3亿元以上
3	深化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，共同加强市级茶叶公共品牌和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推介；协助办好中国（绍兴）茶叶博览会、绍兴农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
4	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.0万亩；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；生猪出栏量达到7.5万头
5	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行动，共同打造“走进稽山鉴水，寻味六美乡村”品牌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个，新增65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，推进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村保护利用
6	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，分类覆盖面超过90%，分类准确村比例超过20%，新建15个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站点，新增处置能力25吨/日
7	推进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建设，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2家；全面推行农村“三资”去现金化管理改革
8	推进“无废农业”建设，促进农业废物全量利用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大力发展品牌绿色农业，主要食用农产品中“三品一标”比率突破57%
9	推进“消薄”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，实施20个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，基本消除12万元以下经济薄弱村；新建1个产业扶贫基地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%以上，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
10	深入实施“闲置农房激活计划”，推动农村闲置土地、山林、水域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全面激活，吸引社会资本3亿元以上

抄送：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

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2月6日印发